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分署標售 108 年度第 4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標號：
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
- 2、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郵局掛號執據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 2、身分證明文件 3、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) 4、預付雙掛號(至少新台幣 51 元)郵資郵票 元及回郵信封 1 封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：
 統一編號：
 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：
 統一編號：
 電話：
 郵寄地址：



蓋
(與投標單相同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